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701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被　　告　朱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壹佰叁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柒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壹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兩造約定以週年利率9.99計算利息，被告並應自民國94年6 月6 日起至101 年6 月6 日止分期清償。嗣被告未依約還款，兩造遂成立債務協商，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700 元，詎被告自107 年7 月起未按期還款，迄今尚積欠31萬5,714 元（含本金12萬8,700 元、利息16萬3,436 元、違約金2 萬3,577 元）未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5,714 元，及其中12萬8,700 元自107 年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9%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初向原告借20萬，如今加上利息成為31萬餘元，此筆利息實在太高，希望原告可以算出合理的利息，又伊前陣子係因沒有工作所以無法還款，目前已可以清償，請讓伊繼續依協商條件按月繳納700 元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兩造並於105 年8 月15日成立債務協商，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700元，被告並自107 年7月起未按期還款，迄今共積欠原告31萬5,714 元未償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信貸借據暨約定書、小額信用貸款授信批覆書、呆帳帳務資料查詢及放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7頁、本院卷第21-51頁），並有本院105 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942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自堪信為真實。是被告既未依協商條件還款，原告自得依原契約約定請求清償，且本件契約以週年利率9.99 %計算利息之約定亦無悖於民法第20 5條最高利率限制，或有事證可認屬民法第206 條所指巧取利益之情，被告辯以該利率之約定過高，即屬無據。

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而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0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週年利率9.99% 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其因本件債務不履行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是原告請求違約金2 萬3,577 元（見支付命令卷第4 頁）殊非公允，爰予全部酌減為適當。從而，原

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420元	
合　　計	3,420元	